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豐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泰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，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293,6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2,8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珮琚